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考試入學招生系所分則

招生組別	甲組 一般組	乙組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公費組	丙組 國小一般教師公費組	丁組 原住民教師公費組
招生員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6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網路報名時間	<b>106年 12/5~12/12</b>			
報名資格	詳如本校招生簡章之報考資格規定	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本校招生簡章)外，需大學為自然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或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本校招生簡章)外，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且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1. 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詳本校招生簡章)外，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且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2. 須為原住民籍
初試(採線上審查)應備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自訂)並註明全班(組、系)排名。 2.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系/所務公告網頁下載指定表格(含年資、學經歷…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例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複試日期/時間(預估)	<b>3/17(六) 8:30~15:00(口試)</b>		<b>3/12(一)8:30~15:00(含口試及試教)</b>	
初試放榜	2/27(二)招生組放榜			
公費生分發及其相關權利義務	無分發	1. 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西門國小，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	1. 預計 111 學年度分發新竹市西門國小，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 預計 109 學年度分發苗栗縣汶水國小，公費生須於修業二年內畢業，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

		<p>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p> <p>2. 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需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a href="#">內容請洽本系網頁</a>)，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須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p> <p>3. 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閩南語中高級及格證書，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需另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p> <p>4. 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p>	<p>(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p> <p>2. 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需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a href="#">內容請洽本系網頁</a>)，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須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p> <p>3. 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需取得<b>本土語</b>中高級及格證書，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須另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p> <p>4. 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p>	<p>全文請務必詳閱)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草案)辦理，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p> <p>2. 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需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a href="#">內容請洽本系網頁</a>)，保證全時修讀，修讀期間需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p> <p>3. 錄取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且於畢業前取得相當音樂輔系學分數(可修讀本校音樂系20學分課程)。</p> <p>4. 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依本校(系)相關法規內容辦理。</p>
錄取放榜日期	3/30(五)			